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云先生。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角龙

联系电话：0798-6735688

联系传真：0798-6806666

联系邮箱：ljl2198@163.com

联系地点：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33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8。

2、投票简称：世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世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